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9 元/股，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79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9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内的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